



血红
著

风云聚起 血雨腥风 英雄披甲 再战江湖

④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道行紀

血
紅
著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行纪 / 血红著.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9.12

ISBN 978-7-80173-953-7

I. 道… II. 血…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7000 号

道行纪

作 者 血 红
责任编辑 李 璞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兆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 开
21.25 印张 36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73-953-7
定 价 28.00 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 9 号 邮编: 100013

总编室: (010) 64270995 传真: (010) 64271499

销售热线: (010)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010) 84257656

E-mail: 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第一章 兄弟

我心如松柏 君情复何似
渊冰厚三尺 素雪复千里
愿天无霜雪 梧子解千年
仰头看桐树 桐花特可怜
乘月采芙蓉 夜夜得莲子
朝登凉台上 夕宿兰池里
春风复多情 吹我罗裳开
春林花多媚 春鸟意多哀

初春的清晨还很有几分凛冽的寒气，薄雾飘荡在大元国西北边陲最大的府城“归化城”的上空，宽敞的青石板道上积满了露水，光溜溜、水沥沥的街道看上去很洁净。几只鸡鸭摇摇摆摆穿过街道。一条黑狗垂着耳朵、夹着尾巴，鬼鬼祟祟地跟在这几只鸡鸭的身后。猛不丁，黑狗竖起了耳朵，身体微微打了个寒战，突然撒开腿就跑，有如一阵风地撕开了薄薄的雾气，消失在街道的尽头。

路边一扇小巧精致的清漆门户突然敞开，一个娇滴滴带着百分媚意的声音自门内传了出来：“林大公子，您下次可记得要来照看奴……”

一个身高六尺多一点，面色苍白、头发凌乱，身上胡乱穿了一件大红色洒银竹叶大氅的青年双腿哆嗦着走出了门来，他白中泛青的脸上挤出了一丝笑容，反身摆手道：“记得，记得，嘿嘿，小娇儿，下次一定记得将你那妹妹带来，公子我将她也梳拢了。”

还算俊俏的脸上带着浓浓的淫亵笑容，青年一只手在送他出门的少女身上掏掏摸摸，一边从口袋里摸出了一锭银子，朝那已经没入街道尽头雾气中的黑狗

狠狠砸了过去。他大声咒骂道：“该死的狗，又是你大清早的触公子的晦气！下次，下次定然生生打杀了你！”

用力咳嗽了几声，青年在干干净净的青石板上吐了一口黏稠的黄色痰液，又和身边的少女腻歪了一阵，这才笑吟吟地放开了少女，往街角的一辆清漆马车行去。一边走，他一边掏着耳朵，同时大声叫道：“老三，老三，醒了，醒了！送公子我回去。”

恰这时，极远处有歌声传了过来。

歌声娇媚入骨，内中自有无限的情意绵绵。听那此起彼伏的调门，似乎是有近百少女在同时放声歌唱。

清漆马车里钻出了一个头发蓬乱的大汉，他歪着脑袋朝青年看了几眼，打了个呵欠问道：“大少爷，现在就回吗？不去集味斋吃些点心？”

青年从腰带上拔出了一柄尺二长的折扇，用力地将折扇一拍掌心，怒声喝道：“闭嘴！听，什么声音？”

“春林花多媚 春鸟意多哀 春风复多情 吹我罗裳开……”

清脆而婉转的歌声益发近了，隐约的丝竹声也随着晨风飘了过来。

人头簇拥，人挤人，人压人，人推人，城内南北向的主道上，就留下了正中一条窄窄的通道。一群群身穿红衣、胸前扎着红花的精悍家丁不知道从哪里冒了出来，手持红彤彤的硬木棍棒，死命地将大道上的人向后推去，尽可能地将道路让开。

青年大少爷差点被突兀起来的人流挤趴在地上。他吓得“哎儿”一声尖叫，急忙跳上了马车，钻进了车厢里，过了好一阵才将头从车窗中探了出来。他东望望、西看看，仔细瞥了几眼那些身穿红衣的精悍家丁，急忙用折扇朝车夫老三的脑袋上用力一敲，大声叫道：“老三，这是怎么回事？这归化城里还有什么热闹，是我林大少不知道的吗？”

蹲在车辕上傻乎乎地看着南方城门方向的老三摸了摸脑袋，傻乎乎地回头笑道：“大少爷，您这两天都窝在了‘粉云居’里，又怎么知道这昨天才传出来的消息？我们归化城王家，和东南向的归应城的张家，结亲了。”

“朝登凉台上 夕宿兰池里 乘月采芙蓉 夜夜得莲子……”

歌声益发近了，“当、当、当”，沉闷的开道锣声也从南方城门处传了过来。

林大少呆了好一阵子，折扇用力地杵了一下眉头，皱眉道：“王家？王老二娶媳妇吗？他昨天还在粉云居里和我同房竞技来着，怎么今天就要媳妇了？”他低声

怒骂道，“好你个王老二，真他妈的不够义气，娶媳妇这么大的事情也不给兄弟们知会一声，活该你肾亏不举！不过怪了，这怎么大清早的送亲呢？我们这西北边不是讲究正午送亲吗？”

老三憨憨地看着林大少笑了笑，用力地摇了摇头。

“憨货！”林大少怒骂了一句，不知道从哪里来的火气，一脚将老三踢下了马车。

老三哼都不哼地从地上爬了起来，乖乖地蹲在了车辕下。拉车的青花马儿冷眼对老三扫了一眼，突然尾巴一抖，长尾扫过了老三的脑袋。

“仰头看桐树 桐花特可怜 愿天无霜雪 梧子解千年……”

歌声更近了。隐约可见远处街道上人头涌动，更能听到一批闲人传来的大声喧哗。

震天价的爆竹声中，一名浓眉大眼看上去气势不凡，两个眼窝却深深地凹下去，眼圈发黑显然是精力消耗过度的年轻人，被一群红衣家丁簇拥着，骑着一匹白净的高头大马，顺着大街朝南门口冲去。这年轻人很茫然地左看看、右看看，随后，他突然看到了从路边马车里探出了大半个身子的林大少，他急忙叫道：“林遥，林大少，我，我，我怎么突然要娶亲了？”

林大少张了张嘴，用袖子擦了擦嘴角滴下的一滴口水，呆呆地看着那年轻人被一群如狼似虎的家丁簇拥着快速跑开。

“我怎么知道你要娶亲了？你都不知道，我怎么能知道？我又不是你爹！”

剧烈地咳嗽了几声，林大少又吐了一口略微带着点血丝的浓痰在地上。他皱了皱眉头，右手探出三指在自己左手腕脉上摸了摸，脸颊突然剧烈地抽搐起来：“坏了，冬不藏精，阳气亏损太甚，这到春天了，却是要发内痨。被那老家伙知道了，又是一场麻烦。”

“渊冰厚三尺 素雪复千里 我心如松柏 君情复何似……”

歌声更近，就能看到十二名家丁用抬杠扛着一面六尺方圆的紫金大锣，一路“当、当、当”地敲着锣，脸上满是喜气地走了过来。

这十二名开道家丁的后面，跟着一队队手持宫灯、挑着香炉的侍女。宫灯中点着的是深海的鲛人油，香炉中烧着的是极品的龙涎香，隔开数百丈的距离，氤氲的香气就差点将林大少冲了个跟头。侍女们一边缓步行走，一边纵声欢歌，那萦绕妩媚的歌声，正是从她们的小嘴里传来。

“乖乖，好大的气派！归化王家、归应张家，气派！”林大少用力抖开了折扇朝

脸上扇了几下，又急忙将扇子丢进了车厢里，手忙脚乱地叫老三做垫子，他踏着老三的身体爬到了车棚上站定，眼巴巴地看着南门方向。

一对对的家丁、侍女缓步走过，一队队身穿锦衣腰佩长刀的护卫走过，送亲的队伍足足有近千人！随后，是三十几名红衣家丁满脸笑容的簇拥着面色呆滞、嘴里不知道在嘀咕着什么的王家二少爷兴冲冲的跑过。再后面，就是一辆由三十二名彩衣少女抬起的红色厢轿。

厢轿长宽丈许，四根雕刻了百花飞鸟的柱子撑起了一副三层琉璃顶的大幢，无数颗拇指头大小的珍珠串成了帘儿，自大幢的四周垂下。透过珠光宝气的帘子，可以看到一名身穿粉色纱衣的少女正静静地坐在厢轿内，一幅用芝麻粒大小的紫色珍珠穿成的面纱，将她的容貌牢牢地遮盖住，外人根本无法透过一层珠帘、一幅面纱看清她的容貌。

站在车棚顶上的林大少手舞足蹈地对着厢轿望了一阵，他突然打了一声呼哨，朝厢轿的方向大声叫唤道：“兀那小娘子，揭起你那帘儿来！”

大元国西北方言，“帘儿”却是另有含义，是指女人胸兜的意思。林大少要厢轿内的少女揭起“帘儿”，就是要看人家胸乳！

护卫在厢轿边的几名家丁怒气冲冲地看向了林大少，几个身穿金色长袍的家丁就要上来痛揍林大少一顿。但是另外几名红衣家丁急忙拉住了他们，在他们耳朵边低声嘀咕了几句。这些金衣家丁愣了愣，很是诧异地瞪了林大少一眼，悻悻然地回到了厢轿边。

看到厢轿中的少女根本纹丝不动，好似根本没听到他的叫喊，林大少不由得摇了摇头，低声叹道：“好个冰山小娘子。无妨，我和王二是生死兄弟，他的娘子，和我的娘子有甚区别？自有见她容貌的份儿。”

低着头琢磨了一阵，林大少拊掌叹道：“这事来得诡秘。大清早的送亲，王二自己都不知道他要成亲了。委实诡异得很。要不，去他家吃一顿婚宴？只是，家里的那个老废物实在是可恨至极。两天没回家，怕是又要吃一顿数落。”

叹息了一声，下意识地摸了一下自己的屁股，林大少百无聊赖的盘膝坐在了车棚上，懒散地叫道：“老三，赶车回去。”

憨厚的老三应了一声，急忙爬上了车辕，挥动马鞭轻轻地一抖，拉车的马儿就乖巧地挪动了步子，顺着大街朝北方行去。

路上看热闹的人群渐渐散了，无数人都在感慨，不愧是这西北地面上最富豪的两大家人联姻，这气派、这场面，谁见过？

就这一次送亲的大场面，就足够归化城的百姓们满心欢喜地念叨大半年的了。

大元国的西北诸郡，原本就不是什么太热闹的所在，百姓本来就闲散得很。加之如今正处乱世，百姓们各个都有朝不保夕的恐惧感，今天的喜气洋洋的大场面，足够冲淡他们心头的那一丝不安——大户人家还能这样招摇的大办亲事，也许，这太平的时日还能持续一段时间吧？

清漆马车在大街上转了一阵，到了归化城西北角的一条大街上。

这一条大街宽三丈，长有百丈许。西边的街面上是一溜儿店铺，各种行当都有。东边的街面，则被一家规模极大的药铺整个占据了。长百丈的街面，尽是这家名为回春堂的药铺的店面。隔着老远，就有一股子腾腾的药香气扑面而来，使人不由得精神一振。

回春堂的正堂高有近六丈，左右宽有二十丈许，大堂内八根粗有三尺许的黑檀木柱子牢牢地撑起了这巨大的厅堂。正堂的门楣上，一面黑漆漆的丈八方匾上，是三个金漆都掉光的大字：回春堂。这样看上去破破烂烂的大匾，还有那看起来昏暗的、大得有点离谱的正堂凑在一起，却就给人一股子安心凝神的劲儿。

林大少跳下了马车，阴沉着脸蛋走上正堂前的台阶。他站在正堂的门口，朝厅堂内一名正在开方子的大夫招了招手。那大夫愣了愣，急忙笑吟吟地放下笔，恭敬地走到了林大少面前，低声问道：“大少爷，您，回来了？”

这有着一缕山羊胡须的大夫笑得可亲，但是他的眸子深处，却隐藏着一丝极淡的无奈，以及一点点的轻视。

林大少小心翼翼地往深邃的正堂里看了一阵，这才压低了声音问道：“胡主帖，老头子呢？”

胡主帖胡须一翘，笑吟吟地说道：“王家的家主来了，正和老爷子在后面说话呢。”

林大少呆了呆，诧然道：“王二他今天娶亲，送亲的队伍刚刚过去，王老爷子现在来我们铺子干什么？”

折扇轻轻一抖，很潇洒地将折扇打开扇了几下，林大少轻声吩咐道：“老爷子有事就好。嗯，帮我去取几锭‘紫梅合阳丹’。”

“紫梅合阳丹？”胡主帖愣了一下，本能地瞥了一眼林大少的下身，又看了一眼他苍白泛青的脸色，不由得苦笑道，“大少爷，紫梅合阳丹出库，是必须要老爷子他发签筹的。我们回春堂一年，也不过能和出百八十九紫梅合阳丹成品呢。”

“叫你去你就去，哪里这么多啰里啰嗦的？”林大少突然勃然大怒道，“要老子出签筹？怎么某些人就能轻松从库房里提成药啊？啊？！”

回春堂正堂左侧，是一排药房。药房绕着墙的一圈长凳上，则坐满了高高矮矮、胖胖瘦瘦、美丑不一、贵贱不等的人。这些人不管来历身份，都乖乖地坐在长凳上，漫无边际地和身边的人闲扯着。

一名身高五尺不到，看似不过十五六岁的少年正扶着一位老态龙钟的老妇走出药房的门。他一边扶着老妇行走，一边笑吟吟地说道：“老太太放心，这三服汤药下去，您孙儿的病是定然无碍的了。”

少年有着一张讨人喜欢的脸蛋。团团的一张娃娃脸还有点婴儿肥，细嫩白净的皮肤上，一对挺秀的眉毛很惬意地直飞鬓角。一对大眼睛就好似白水银里泡了两点黑宝石，说不出的灵气逼人。加上那挺翘的鼻梁和红润的嘴唇，以及一身的清气和满身萦绕的药香，由不得人不欢喜。

老妇颤巍巍地朝少年连连作揖，少年手忙脚乱地扶着老妇，连声逊谢。老妇轻轻抹了一把少年的脸蛋，哽咽地说道：“道公子，你们一家人都是好人哪！若不是你免了我家的药钱，我家那孙儿……呜呜，呜呜！好人长命哪，好人多福！道公子，老天保佑，你以后一定是夫妻协和，多子多孙，富贵绵延的。”

一番感激话使得少年龇牙咧嘴地笑着，面红耳赤的不知道说什么。他送走了老妇，站在台阶上朝那老妇的背影看了一阵，这才轻轻叹了一口气，满脸欢喜地拍了拍手，就待走进正堂。然后，他就看到了满脸不快的站在正堂门边的林大少。

“林逍，你挺能拿我们林家的钱给自己积德嘛！”林大少的脸抽搐着，一柄折扇挥得像是风车一样。

少年林逍面色一变，本来满是欢喜的脸瞬间变得僵硬一片，他身体哆嗦了一下，急忙抱起双拳，朝林大少行礼道：“大哥。”

“别介！”林大少一折扇敲在了林逍的头上，冷笑道，“我林遥，可不敢有你这么个‘能干’的、能‘继承我林家祖业’的……兄弟！”

林遥凑到了面色难看的林逍耳边，低声骂道：“小杂种，你这个野女人生的杂种！就凭你，也想继承回春堂？做你的春秋大梦去吧！”

冷哼了一声，林遥直起身子，得意地看了一眼比自己低了一个头的林逍，施施然走进了大堂。

刚进大堂没几步，志得意满的林遥就回头朝胡主帖喝道：“还不快去给我拿‘紫梅合阳丹’！”

胡主帖无奈地看向了林逍。

林逍的嘴角抽了抽，低下头盘算了一阵，他轻轻的在身后给胡主帖比画出了三根手指。

胡主帖的心头一阵剧痛，三锭‘紫梅合阳丹’啊！大少爷实在是太糟践东西。

低下头，胡主帖摇摇头，快步奔向了药房后面的药库。

林逍望了一眼摇摇摆摆走进内堂的林遥，同样叹了一口气，有点意志消沉地走回了药房。

盘膝坐在了一个乳体面前，林逍操起一柄药杵，“叮叮当当”地捣起了药。

回春堂后院深处，正有琅琅读书声传来。那是回春堂收录的孩童学徒，正在背诵各种汤药歌谣。

听着这些汤药歌谣，原本心头窒闷的林逍脸上又渐渐地露出了笑容。

第二章 父子



林遥无比招摇地走过了回春堂正堂后面的天井。一路上见到他的人，无不毕恭毕敬地朝他行礼不迭，只是所有人的目光中，都有着一丝奇异的意味。所有人都很谨慎地将那一丝奇异的意味藏在眸子深处，但是林遥的脸色依然是越来越难看。

又往前走了几步，堪堪到了天井尽头通往后院的黑漆大门前，林遥实在无法忍受一路上那些人对自己的诡秘目光，他很气恼地转过身体，手中折扇狠狠地合成了一个束，用力朝药房的方向指了指，就待开口叫骂些什么。

就在这时，回春堂这个占地巨大的天井南侧一溜儿待客的厢房门打开了一扇，一名身高九尺开外，满脸大胡子，更穿了一套极其华贵的锦绣长袍的雄伟老人缓步而出，他一边侧过身体朝身边的那个枯瘦老头儿行礼，一边笑吟吟地说道：“林老先生这样说了，那，老夫却是放心了。”

林老先生拈须微笑，轻声笑道：“老太君的病，总是没关系的。今年春天是无妨的，加之这一冲喜，老人心情一畅，病根子也冲去了些许，细加调养数月，说不定就去了根子了。”

雄壮老人脸上的笑容更盛，他连声笑道：“蒙您吉言。蒙您吉言。哈哈哈！”

老人用力地朝林老先生抱了抱拳，笑道：“今日小儿成亲，林老先生若有闲暇，还请去喝几杯水酒。”

林老先生急忙摇头笑道：“王老家主客气了，客气了。小老儿这边，每日里总是分不开身的，故而，呵呵！”

老人叹了一口气，很是恭敬地笑道：“老夫明白，明白！哈哈哈，老先生泽被乡梓，这是功德无量的好事。”

两个老头儿相视而笑，林老先生笑得云淡风轻的，那雄壮老人却是笑得前俯后仰的，雄浑的真气震得天井的四壁“嗡嗡”作响。只听得“当啷”一声，天井北边一排六尺高的水缸当场爆裂了三个，大水瞬间将半个天井淹没。

王老家主“啪”的一声在自己的嘴上拍了一掌，他尴尬地朝林老先生抱了抱拳，干笑道：“哈哈哈，这个，也记在账上，记在账上。”说完，他转过身就要离开，却一眼看到了呆呆在那里拿扇子指着药房的方向，张开嘴正待喝骂，一对眼睛却盯着自己和林老先生的林遥。

王老家主右手握拳狠狠砸在了左手掌心，朝林遥大笑道：“贤侄，你回来了？嗯，今日你王二哥办好事，你可愿随老夫去喝一杯？”

林老先生也看到了林遥，他一对眸子瞪得老大老大的，右手哆哆嗦嗦地举了起来，朝着林遥指了又指。正准备顺势跟随王老家主离开的林遥只觉后心一寒，乖乖地站住了已经往前挪动的脚步。

王老家主的眼珠在林老先生的脸上晃了晃，又瞅了瞅有如兔子一样站在原地哆嗦的林遥，急忙咧开嘴无声地笑了笑，拍拍屁股转身就走。

林老先生看着王老家主的背影，阴恻恻地说道：“账房——，账房——，记下了，三口大水缸，三百两白银！王家有钱，不用给他们省钱！”

有着一身浑厚真气，一套“摧山掌”打得归化城周边五百里无人敢惹的王老家主在台阶上一脚踏空，差点没栽倒在地。他好不容易扭过了身体，回头朝林老先生龇牙咧嘴发了发狠，摇摇头，两手往背后一背，昂然地快步离开。一边走，他还一边嘀咕：“老夫我就是有钱！”

“干什么去了？有两天不见了吧？”林老先生却已经站在了林遥的面前，恶狠狠地瞪着比自己高了半个头的大儿子。

“喝酒！”林遥的脖子缩了缩，小心地朝身后退了一步。

“喝——酒！”林老先生阴恻恻的一笑，右手轻轻拍打着自己的大腿，怪声问道，“酒有很多种，谷子酿的，果子泡的，还有用花瓣染的。你喝的是谷酒啊、果子酒啊，还是花酒啊？嗯？”

“这个。”林遥已经比林老先生还要低了半尺许，他皱着脸低声说道，“花……花……花酒。”

话音刚落，林遥就剧烈咳嗽了起来，他咳嗽得前俯后仰的，突然张开口就喷出了一块带着血丝的痰块。

林老先生死死盯住了林遥吐出来的痰块，一口雪白的小牙齿狠狠咬住了自己的嘴唇：“好啊，内痨！”

右手如风一样探出，不等林遥闪避，林老先生就准确地用两根手指扣住了他的腕脉，替他诊起了脉息。

长了一缕山羊胡须的胡主帖快步走了过来，他手里拿着三枚拇指头大小的，用蜡封住的药丸。林老先生一边替林遥诊脉，一边回头望向了胡主帖，他皱眉喝道，“手里拿着的是什么？嗯？是什么？紫梅合阳丹！紫梅合阳丹！谁让你去药库拿这个的？啊？！”

最后一声怒喝，有如一声鹤鸣直刺长空，天井里的那一排大水缸，又“噼里啪啦”的碎了四个。

胡主帖的脸色一阵青一阵白的站在原地不敢动弹，他低着头，哆哆嗦嗦地摊开了双掌，露出了手掌内捧着的三枚丹药。

林老先生则是大叫起来：“账房——，账房——，记下了，王老家主震碎的水缸不是三口，是七口！月底到他家去结账，可别忘了！”

大袖一卷，林老先生已经将两丈外站着的胡主帖手中的三枚紫梅合阳丹吸入掌中。他冷冷地望了胡主帖一眼，冷声道：“给大公子开两个月份的‘汇阳合气汤’，两个月内，他敢踏出回春堂一步，就打折他的腿！”

“老不死的，你要打折谁的腿？”林老先生的话刚说完，就听到后院里传来一声愤怒的咒骂。

“咣当”，通往后院的黑漆大门被人一把推开，一位遍体绫罗绸缎、满头珠光宝气、十指上戴了十二枚大宝石戒指的中年妇人风风火火地冲了出来。这妇人身形还算窈窕，容貌也很是秀丽，奈何她裹了一身的华贵材料，使得她的腰身看上去有如怀胎的母猪；她脸上更是擦了约有两厘厚的一层白粉，本来秀丽的脸蛋整个被遮盖住，她大声喊叫的时候，就有“簌簌”的白粉慢慢地自脸颊上滑落。

妇人的身后，紧紧跟着四名同样是周身富贵逼人的侍女，只是这些装饰华贵的侍女的容貌，却实在是有点惨不忍睹。其中最美丽的一个，也和给林遥赶车的马夫老三长得差不离儿。

妇人冲到了林遥的身边，有如护崽子的母虎，一把将林遥搂在了怀里。她怜爱地抚摸着林遥的脸蛋，尖声叫道：“乖遥儿，放心，有娘亲在，谁也不能动你一根

头发！哼！你那狠心短命的爹爹想要打断了你的腿，是想要害死你！害死你了，就能让那个外面来的野种接手回春堂哩！”

林老先生的脸一阵抽搐，他压低声音怒道：“梧娘！你……”

妇人冷冷一笑，歪着眼看着林老先生冷笑道：“我，我怎么？林善，你别忘了，这回春堂，是我花梧娘祖传的产业！你不过是爹的徒弟，你别想动回春堂的一星半点儿的主意！这回春堂，我是要留给遥儿的！”

“我，没有！”林老先生林善大声喝道，“我哪里有那种心思？”他双手紧紧地握成了拳头，双手在袖子里一阵哆嗦，一股股柔韧的真气自他拳上扩散开，将宽大的袍袖冲得“猎猎”作响。

“有没有——你自己心里清楚！”花梧娘冷笑着扭动了一下腰肢，恶狠狠地瞪着林老先生说道，“前面的那个野种，我忍了这么多年了！哼！林善，你别做得太过分了！我知道你有一身好功夫，我爹毕竟将全身绝学都传授给了你嘛！不过，老娘也不是好惹的！”

用力在地上跺了一脚，花梧娘脚下尺许厚的麻石条石顿时成了粉碎。

高傲的一昂头，花梧娘有如拎小鸡一样将林遥拎进了后院，她温和地笑道：“乖遥儿，别怕，有娘给你做主，归化城方圆五百里，谁敢动你一根头发？”

林遥一边咳嗽着，一边大声地恭维着花梧娘。

林老先生呆呆看着花梧娘娘儿俩的背影，有气无力地将手中三枚紫梅合阳丹丢给了胡主帖。

闭上眼睛，热泪滚滚而下，林老先生低声咕哝道：“恩师，岳丈……梧娘如此，遥儿，却是废了。”

回春堂从大清早一直忙碌到明月高挂，这才恢复了平静。

在药房忙碌了一整天的林道小心地熄灭了最后一个火炉中的炭火，将几个被回春堂的学徒随手丢在地上的乳钵盖和药杵捡起来擦拭干净后，熄灭了药房的灯火，最后一个走出了药房。

正堂里，胡主帖正和几个主帖先生聚在一起嘻嘻哈哈说着什么。看到了林道，他们无不朝林道点头示意，他们的目光中充满了友善和欣赏，以及，一种说不出的无可奈何。

林道淡淡地笑着，恭谨地以弟子礼朝几位主帖先生行礼后，快步走向了后院。

正堂角落里，一个黑布帘子猛地挑起，一个长了两根老鼠须、一对三角眼拼

命眨巴着的账房先生手捧一个小茶壶，慢条斯理地走出了账房。账房先生看到了林逍的背影，嘴角上老鼠须轻轻抖了抖，然后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叹息声好似会传染一样，胡主帖等几个主帖先生全重重地叹了一声。

账房先生摇了摇头，挥挥手道：“好啦，诸位先生，喝酒去，喝酒去。嗯，王老家主今儿个送了一坛贡酒给老爷子，正好我们享用了。”

几个主帖先生对视几眼，再次深深地叹息了一声，招呼了身边的几个学徒关上了正堂的大门，纷纷起身随着账房先生进了后院。

回春堂的后院是前后五进的大院子。前面四进，分属回春堂的诸位主帖先生、坐堂先生、制药先生、学徒、仆佣等人，最后面一进，则居住了林善一家子。林善、花梧娘、林遥、林逍，以及一些和他们有着亲属关系的人等。

身穿青色布袍的林逍静静地行走在有点阴森的花林小道之间，四下里灯火昏暗，只是远处后院正屋那边辉煌的灯火遥遥照射过来，才使得他面前的小道依稀可见。不过，昏暗的灯火对他而言并不是什么大问题，自幼修习林善传授的内功“长青诀”，十年苦功的成果就是，只要有些许的微光，对林逍而言就无异于大白天。

昏暗的，是林逍的心情。

远处正屋正传来热闹的喧哗声，那是花梧娘正在大宴宾客，这是她最喜欢做的事情。

想来，林遥也正在其中左右逢源，接受无数宾客的吹捧。作为西北数郡最大的药馆、医馆的未来继承人，林遥自然有被人拍马的资格。

而自己呢？无非是林善偷偷蓄养的一房小妾生下的野孩子。

林逍站在一株大梅树下，双手揣在袖子里，静静地看着那处灯火辉煌的正屋以及附近的几间楼舍。

他是不可能被允许靠近那边的。自己的娘亲莫名其妙的暴病身亡后，林逍被林善接回了回春堂，却被花梧娘安排在了后院的一间杂物屋内，他根本没有资格靠近只有花家嫡系才能居住的正屋。就算是如今回春堂的堂主林善，也无法改变这一点。回春堂，毕竟是花家的产业。

茫然地看了那边的灯火一阵，林逍摇了摇头，稚气的面孔上露出了几丝坚定。

他低沉地说道：“我谁也不靠，我有一个脑袋，我有一双手。我要成为比爹爹还要厉害的神医，我一个人，可以活下去。”

“娘亲，逍儿一定会活得好好的！您，一定不要担心。”林逍死死咬着牙齿，慢慢地转过身体，朝他居住的杂物屋行去。

他又想起了，八年前，自己的娘亲突然口吐黑血而死的狰狞场景。尤其是娘亲死前，声嘶力竭地向他叫嚷的：“逍儿，答应娘，一定要好好地活下去。”

袖子里的双手已经紧紧握成了拳头，当然，他一定要活下去。

娘亲是怎么死的，这些年来他已经有了些头绪。能够让拥有神医之名的爹爹林善都查不出的病因，来源只可能是花梧娘。

花家的《百病百草经》，据说其中有一章，是绝对不允许外人学习的。林善毫无疑问的是外人。

林逍小小的却无比挺拔的身影慢慢地挪到了杂物屋前，他轻轻推开了门，门内顿时灯火一闪，有人点亮了屋内方桌上的台灯。

一身素白的林善正坐在桌边，静静地看着林逍。

林逍诧异地望了林善一眼，随后急忙一头磕了下去：“逍儿见过爹爹。”

林善右手轻轻一摆，一股极其柔和的气劲慢慢地将林逍托了起来。他淡淡地说道：“乖儿，不用多礼。坐下说话！”

林逍坐在了方桌边，随手提起了桌上的茶壶，给林善沏了一杯茶，随后抱起茶壶，“咕噜咕噜”喝了一个痛快。

水迹打湿了林逍胸前的衣襟，林善怜爱地看着林逍，很温和地说道：“王家老太君的病，上次你随我出诊应是知道的，本不该有反复。但是三日前老太君却突然病情加重，急得王老家主只能给王家二公子在三天内谈妥了婚事迎娶了归应张家的小姐。这是冲喜。”

林逍放下茶壶，诧异地用袖子擦了擦嘴角的水渍，皱眉道：“老太君的病，不该反复。其中可有缘故？”

轻轻地点了点头，林善淡然道：“三日前有噩耗传来，北方三百七十里外的归顺城被‘黑刀匪’破城，城内老少九万余口，无一幸存。”

“咝……”林逍倒抽了一口凉气，惊声道，“黑刀匪？半个月前，他们还在北方两千里外！”

手指轻轻弹了弹桌面，林善悠然道：“天下大乱，什么怪事不能有？这两件东西，你收好了。”

林善面前桌面上放了一个青布包裹，他打开包裹，露出了里面的一本厚厚的家庭谱和一块巴掌大小的青木令牌。

“家谱，是我们林家的家谱。这是不容有失的，祖宗在天的魂灵，是不能没有后人祭拜供养的。”林善轻轻地点了点家谱，冷声道，“你，记住了？我林家烟火，你是最后一支。”

“大哥他……”林逍有点犹豫地看着林善。

“哼，不要说他。”林善不客气地打断了林逍的话。他又随手拿起了那块青木令牌，郑重地放在了林逍的手掌中：“乖儿，这块‘丹令’，你拿着。若是日后有了什么变故，拿着这丹令，如果能碰到发下丹令的人，你总能保全一份平安。”

林逍的手都在哆嗦，丹令，他只是隐约听说过有这么一件东西。

丹令，代表的就是回春堂主人的身份！

但是，未来回春堂的主人，应该是林遥啊！

林善眯着眼睛，看着林逍微微笑道：“不要紧，你拿着就是。这归化城啊——啧啧！”

站起身，林善再也不说什么，他轻轻叹了一声，飘然离开了。